

區黨委社會部關於加強 幹部業務學習的指示

興南區黨委社會部
相學部
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

為了改善領導，克服工作上的盲目性和狹隘的經驗主義，以提高業務，加強工作效能，

進行業務學習必須作為各級公安幹部的重要任務之一，茲依我區五月全議精神特作如下

指示：

一、為了加強業務學習，各級領導者必須以身作則帶頭學習，開始時並應嚴格檢查過去忽視業務學習的嚴重偏向，以便在這基礎上定出學習計劃，訂各私必要的制度（如定期檢查測驗等）。

二、從上而下的建立學習制度，除以會議或總結工作的形式提高業務外，還必須在工作中抽出一定的時間（每禮拜四個鐘頭）進行業務學習，使之逐步的成為正規的制度（理論學習仍按黨委統

一計劃執行），今後業務學習並應列為月報項目之一。

三、學習內容以公安通訊及此次五月會議的各種材料為主，其中特別有關於村公安員外歸人員取編會道門等問題的材料，更應深入進行研究以求得業務學習與當前中心工作相結合。

望接此指示后認真討論執行。

74